

丰南区教育局党委

关于转发丰文明办[2015]11、13、14号文件的通知

各区直学校、中心校、二幼、五幼、友谊宾馆：

现将《丰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办公室关于开展以“德耀凤凰城·家庭要先行”为主题的系列家风家训培育传承活动的通知》丰文明办[2015]11号、《丰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转发〈关于组织开展“文明旅游·你我是一片风景”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丰文明办[2015]13号、《丰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办公室转发市文明办等五部门〈关于开展“联通杯”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丰文明办[2015]14号3个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精神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按照丰文明办[2015]11号通知《丰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办公室关于开展以“德耀凤凰城·家庭要先行”为主题的系列家风培育传承活动通知》精神，各学校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在中小学开展“我为家风代言”活动。使广大未成年人在潜移默化中提升道德素养。

(二)做好“我的家庭故事”征文活动，根据要求各区直学校、中心校至少推荐2篇作品于2015年6月25日前报教育局党委办公室。电子版发至fnjyjdb@163.com。

二、按照丰文明办[2015]13号《丰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办公室转发〈关于组织开展“文明旅游·你我是一片风景”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精神，认真组织征文活动，各区直学校、中心校择优上报至少2篇作

品，于2015年7月5日前报教育局党委办公室，电子版发至fnjyjdb@163.com。

三、按照丰文明办[2015]14号《丰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市文明办等五部门〈关于开展“联通杯”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精神，认真组织公益广告征集活动，将征集的公益广告刻录成光盘，于2015年7月10前上报教育局党委办公室。

四、按照3个通知精神，教育局将对两类征文和公益广告进行评选，各设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10名、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：1. 丰文明办[2015]11号关于开展以“德耀凤凰城. 家庭要先行”为主题的系列家风家训培育传承活动的通知

2. 丰文明办[2015]13号转发市文明办《关于组织开展“文明旅游你我是一片风景”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3. 丰文明办[2014]14号关于在全区城乡设立“善行功德榜”的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党委

2015年6月18日